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4、16、17、18、19、20、21、
22、23、24、25、27、28、31、37、38、42、
46、53、57、60、63、64、66、69、70、71、
72、73、77、80、88、108、109、117、121、
123、124、133、134、135、136、137、138、
139、140、141、142、143、145 和 1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
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有关信息的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
主义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土著人民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
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共同制度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7 年 9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传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4、16、17、18、19、20、21、22、23、24、25、27、28、31、37、38、42、46、53、57、60、63、64、66、69、70、71、72、73、77、80、88、108、109、117、121、123、124、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5 和 14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迭戈·莫雷洪-巴兹米诺(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一届年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纽约

部长级宣言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中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第四十一届年会。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近期世界动态及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并通过了以下《宣言》。《宣言》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仍是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

1. 部长们指出，2017 年是 77 国集团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召开五十周年。第一届会议在 196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 77 国集团第一个纲领——《阿尔及尔宪章》，其中呼吁发展中国家作出共同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繁荣。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 77 国集团为此在纽约及其在日内瓦、巴黎、罗马、维也纳、内罗毕和华盛顿(24 国集团)的分部举行纪念活动。
2. 部长们回顾《阿尔及尔宪章》的精神，其中确立了发展中国家统一、互补、合作、团结的原则，并回顾各国决心以个体或集体方式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重申，这些原则至今依然有效、适用。
3.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要务，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真正做到不让任何人掉队，尤其关注最贫穷、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在此方面，他们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均衡统筹地充分执行《议程》，以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未竟目标。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要，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以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
4. 部长们强调指出，《阿尔及尔宪章》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依然具有相关性。尽管过去五十年来取得了进展，但随着新挑战的出现，发展中国家仍面临许多发展挑战。他们深感关切的是，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许多联合国主要会议上作出了相互关联的国际商定承诺，但执行工作参差不齐，而且在此方面未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冲突、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金融市场动荡、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全球健康威胁、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腐败、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其他相关挑战不仅增加了取得进步的难度，而且阻碍了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方面的进展。
5. 部长们坚信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都应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共赢，实现全球发展，这将给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地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巨大惠益。

6. 部长们重申，必须在国际法、对话、尊重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基础上，加强多边主义，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建立和平文化，同时必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实现、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部长们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的参与性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他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

7. 部长们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已过去两年，《议程》执行工作也在大力进行，但他们承认，执行步伐距离为所有人、尤其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很遥远。他们重申，77 国集团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进一步将《议程》中提出的宏伟目标化为实际行动。发达国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等方面。

8. 部长们还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了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们进一步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应遵循《2030 年议程》第 74 段中的各项原则。

9. 部长们重申，必须以平衡方式融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保护，而不厚此薄彼。

10. 部长们欢迎成员国的国家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但又强调指出，若要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就必须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充分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在此方面，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至关重要，包括提供发展财政资源，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加强国际支持，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非歧视性多边贸易体系。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包括通过制定行动计划支持《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11.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进行全面后续落实和评估，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2030 年议程》中提出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在此方面，他们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所有会员国和成员国的共同愿景和愿望是确定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进展的关键路径。他们重申并再次确认，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必须涵盖和论及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必须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和发展权的种种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对他们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还必须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12. 部长们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负责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根据现有授权，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全球《2030 年议程》各项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们注意到，高级别政治论坛今年的主

题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这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旨恰好吻合。部长们赞扬所有提出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着重指出为落实《2030 年议程》所采取的步骤。部长们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解决青年、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残疾人、老年人、移民、难民及其他群体的福祉和权利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先决条件。

13.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同时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优先事项和领导力；强调指出需要营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建立连贯、相辅相成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加强全球经济治理。

14.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不同，尊重各国的政策和发展重点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巨大需求，同时兼顾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这一原则。

15. 部长们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有赖于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以便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在金融、国际贸易、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领域。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对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全球承诺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16. 部长们坚定地认为，若要让经济增长积极地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经济和社会政策就必须注重创造就业和社会包容，因为这将减少不平等现象，有助于提供社会保护。此外，部长们重点指出，必须增加对基础设施、连通服务、生产率及优质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投资，推动持久、包容、可持续经济增长，同时确保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资源和机会。

17.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除人均收入外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透明指标，从而在相关现有举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这些衡量指标应承认，贫穷具有多层面性质，以及国内产出和各级的结构性差距也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在此方面，部长们着重强调，必须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18.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筹资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有保障、可预测的财政流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是如此。因此，筹集和有意义地利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对于以统筹综合方式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这一承诺，以及从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分配发展资源时，应优先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民生和发展最直接相关的领域，如消除贫穷、基础设施建设、卫生、教育等。

19. 部长们强调，必须评估进展情况，确定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根据需要处理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纲领》相关的新的和新出现议题，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提出政策建议。因此，部长们欢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经社理事会第二次发展筹资论坛，这是发展筹资的一个关键平台，并呼吁执行其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 部长们还欢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华盛顿举行 2017 年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他们回顾，缺乏可持续、有弹性的基础设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最大，同时由于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资源的途径不足，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融资挑战，致使全球基础设施的差距扩大。多边开发银行发挥至关重要的主导作用，可以通过提供更多的获取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服务途径并提高基础设施服务的质量，为弥合这一差距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每年 1 万亿到 1.5 万亿美元的差距。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基本促进力量。他们敦促发达国家紧急履行其尚未兑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1. 部长们认识到，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直接投资可以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情况下。部长们回顾了民间投资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工具和机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他们呼吁加强多边开发银行在通过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软基础设施方面的贡献。这就要求加强和增加国家-私营部门的风险调整机制，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并建立更适应具体环境的投资风险评估和担保机制。

22. 部长们欢迎《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协议条款拟议修正案》生效以及 2010 年配额增加，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发言权和参与。

23. 部长们回顾，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筹资应尊重 2002 年《蒙特雷共识》、2008 年《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等多边协定的规定，应该在无须区分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的前提下向其提供优惠国际筹资。

24. 部长们回顾，主权债务问题应该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关心的问题。这一问题应予以正视，如果听之任之，就可能对全球经济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在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部长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包容参与及合作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主权债务重组和管理进程，以发展和加强这些进程。部长们还重申，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发挥作用。

25. 部长们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促进债务融资、减免、重组和健全的债务管理，以此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包括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正处于危机之中。他们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解决债务不可持续的局面。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债国的责任；但他们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发放贷款。我们将协助已经获得债务减免和使债务数额达到可持续水平的国家维持债务的可持续性。

26.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所谓“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具有高度投机性质的行动感到关切，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未来所有债务重组进程都构成风险。因此，他们强调必须防止秃鹫基金使债务重组努力陷入瘫痪。

27.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采取重要步骤，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的第 69/319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这些基本原则。

28. 部长们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负责任的主权借贷政策，同时酌情补充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工作。

29. 部长们期待着贸发会议举办的国际债务管理大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鉴于该主题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积极出席并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

30. 部长们回顾，发展中国家外债持续上升给发展带来了严重挑战，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近几年来债务与国内总产值之比大幅提高。债务与国内总产值之比过高限制了财政空间以及支持社会保护计划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能力。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即使国际社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筹措资源，还需要确保筹资机制和政策顾及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质，以便具体交付成果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多个发展目标和指标之间产生连锁影响，从而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

31. 部长们强调，尽管 2016 年贸易倒退了 10%，但贸易仍被视为是推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在这方面，他们对出现更多的保护主义言论和趋势深表关切。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多边贸易制度，同时世贸组织必须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

32. 部长们重申世贸组织在当今全球经济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他们还重申，世贸组织规定了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规则框架，这是防止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基本机制，也是处理影响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贸易相关问题的论坛。他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世贸组织所体现的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性、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部长们还重申，他们承诺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世贸组织的现有规则，决心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世贸组织。他们认为，若要圆满完成 2001 年启动的多哈发展回合，就需要该回合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不平衡和不公平现象。部长们还呼吁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包括在涉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问题上，并希望所有成员参与和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与会。此外，本着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精神，部长们重申，需要取得成果，以加强世贸组织下的多边贸易体系，而且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

33. 部长们欢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也呼吁顺利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因为该协定有可能使出口增加 20%，同时呼吁执行世贸组织以往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他们重申，必须鼓励经济多样性、区域贸易的相关性、支持价值链各环节的中小微型企业与合作社，特别是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运营的社会经济与团结经济类工商企业。

34. 部长们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同时确认此举将有助于这些国家全面迅速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在此方面，他们敦促加快

加入进程，让已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在不设政治限制的前提下，以迅速、透明方式加入，同时重申世贸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决定。

35. 部长们再次承诺继续作出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国在世界贸易增长中享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并确保对其真正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务必继续成为多边谈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加强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的互补性，以全面实现贸易的发展潜力。

36. 部长们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连通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并承诺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37. 部长们呼吁贸发会议加大工作力度，解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挑战，并为此加强努力，应对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结构薄弱、脆弱的小经济体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外国占领下国家和人民面临的相关问题和挑战，并协助过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所面临的具体需求和挑战，特别是基础设施发展和运输方面的需求和挑战。部长们强调并赞扬贸发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8.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不断增多并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部长们认识到，由于法律制度不同，多重管辖权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对《公约》规定的解释存在分歧，对其他缔约国的相互司法协助缺乏了解，以及很难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等原因，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依然面临诸多挑战。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大量腐败所得，包括跨国贿赂案所产生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来源国。

39. 在这方面，部长们对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表示欢迎，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并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部长们还回顾了 201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并重申该公约意在确保自发分享信息和迅速将非法资产归还来源国，并制定便利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

40.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努力加强反腐合作，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确保公开和透明、打击国内和外国贿赂、处理高风险部门的腐败问题、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提高反腐败的公信力和透明度，腐败助长非法贸易和加剧不安全，是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的巨大障碍。部长们也承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相关国际机构努力处理阻碍调动国内发展资源的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其中包括虚开交易发票和不当转移定价。

41. 部长们敦促所有成员国提高合作水平，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追回犯罪所得，包括在避风港发现的被贪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坚决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部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成员国发展和强化各个

领域的能力，特别是国家税务机关、法律和监管机构、商业和金融机构的能力，并支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加强问责机制和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此外，部长们还促请成员国考虑免除或尽量缩短资产追回过程和减少费用的可能性，特别是减少追回非法资产的行政和法律瓶颈。

42. 部长们呼吁有关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更加紧密和积极的合作，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确立追回资产的良好做法，包括与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做法。

43. 部长们赞扬 2017 年 6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召开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考虑到非法资金流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不利影响，部长们强烈主张对类似举措予以鼓励。

44. 部长们承诺致力于扩大国际税务合作。他们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合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政策，包括多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逐一报告，向主管当局提供实益拥有人信息，酌情逐步推动各税务当局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税收激励可作为一种适当的政策工具，但为了消除有害的税收做法，各国可在区域及国际论坛上自愿讨论税收激励问题。

45. 部长们着重提到税收制度在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日益获得承认，并重申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相关的贸易定价不当、避税逃税、腐败和洗钱问题对世界经济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重视各国税务当局为扩大国际税务合作，就国际税务事项开展包容性合作与对话、加强国家监管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调动国内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所有各级监管框架，以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他们还强调，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普遍适用，并应充分顾及所有国家的不同需求和能力。

47. 部长们欢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并按照经社理事会第二次发展筹资论坛成果文件的要求，增加了发展中国家专家的代表性。部长们敦促该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审议逃税等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如何对国际税务合作造成影响，以期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增进国际合作，并结合税收政策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最终消除逃税现象。

48.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响应《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呼吁，已向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自基金成立以来收到的首笔自愿捐款。他们再次呼吁成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49. 部长们强调，在政府间一级尚无一个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全球包容性论坛。虽然可以说在国际层面针对税务合作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对话和倡议行动，但他们着重指出，考虑到其他进程可能是从保障发达国家选民利益的角度提出的，联合国是唯一可以公开、透明和包容讨论这些议题的普遍论坛。在这方面，部长们重

申需要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全面提升为政府间机构，为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充足资源，并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对委员会会议的参与。为了将当前由代表个人行事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转变为一个让专家代表各自政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附属机构，这样做至关重要。

50. 部长们将致力于实现人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取正规金融服务。部长们还将努力建立国际体系，确保政策和监管环境有助于金融市场稳定，以均衡并为消费者提供适当保护的方式促进包容性金融。部长们鼓励依照国家法律和规章，酌情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部长们期待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素养和能力发展。部长们将努力确保原籍国和接收国向移民及其家属提供充足且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包括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降至汇款金额的 3% 以下，并确保到 2030 年任何汇款通道的收费都不高于 5%。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期待着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1. 部长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现在是而且今后依然是国际合作的主要渠道。他们对过去六年官方发展援助没有增加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资源越来越多地转向危机局势，这不符合可持续的发展方式。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情况助长保守倾向，恰恰缺乏在发展筹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需的长远意识。

52. 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官方发展援助虽然过去十年有所增加，但平均而言，2014 年只占捐助国合计国民总收入的 0.29%，远低于承诺的 0.7%。他们还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具有重要意义。部长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53.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必须信守以往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加大力度为消除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发挥切实作用。

54. 部长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由于南北合作是发展筹资的主要渠道，国际社会必须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南北合作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发达国家应在发展筹资中承担首要责任。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履行未兑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55. 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大力度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生活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所面临的资金缺口和低水平直接投资问题。他们鼓励利用创新机制和伙伴关系来促进更多国际私营金融机构参与这些经济体。

56.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有助于推动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渠道调集额外资源。他们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可支持改进税收，有助于加强国内扶持性环境并建

立必要公共服务，也可用于释放额外资金，包括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和风险缓解措施，尤其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同样，他们还强调了调集国内资源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全球扶持性环境予以强化。

57. 部长们强调，气候融资不能双重计算为官方发展援助，因此，必须独立于而且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58. 部长们重申，为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需要加强执行手段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除其他外，需要有一个由国家领导的基于全球团结精神的全球伙伴关系。因此，他们重申坚决致力于通过提供目标 17 及每个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的执行手段充分执行该议程，同时顾及各国的不同实际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59. 部长们重申以下立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不仅应营造一个扶持性国际环境，包括建立一个具有支持作用、公正、规则公平且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制度，而且应建立一个真正的且经过重振的全球伙伴关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愿望。

60. 部长们强调，营造扶持性国际环境的方式可包括提供更多融资资源、带有减让和特惠条件的技术转让和扩散、能力建设、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制订有利于发展的贸易政策、让发展中国家公平和有效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足执行手段。他们认为，加强和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61. 部长们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了技术促进机制，这是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在这方面，虽然他们注意到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机构间任务组取得了一些进展，第一届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也已经启动，但他们紧急呼吁让在线平台尽快进入运作，成为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倡议、机制和方案的信息门户。

62. 部长们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制约因素，提供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以及一些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消除技术基础设施差距和能力制约因素，同时认识到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在这方面，部长们确认有必要充分发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作用，使之成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火炬手和职能委员会，以加强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

63. 部长们还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可发挥主导作用，并承认其作为联合国处理所有与工业发展有关事项中央机构的地位。部长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增加对工发组织的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向其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64. 部长们还再次呼吁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立陶宛、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退出工发组织的国家重新加入该组织。部长们感谢所有成员国与工发组织接触，并促请各国进一步加强与该组织的关系。

65. 部长们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的立场，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集体事业，因此理应按照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重申的那样，单独和独立地予以推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推动。因此，正如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设想的那样，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需要有长期愿景和全球体制安排。

66. 部长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经验和本土方法，重申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方式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泰国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充足经济理念”的倡议，并重申成员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展具体合作的重要性，例如关于泰国应用充足经济理念和孟加拉国公民友好型公共服务创新的《南南行动》系列出版物。

67. 部长们重申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任务授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该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的主管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不得重复、重叠或承担该办公室的全系统职能和责任。他们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该办公室的作用和影响力并扩大其财政、人力和预算资源，以激励联合国系统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更加连贯和协调地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68. 部长们建议，应依照大会决议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高级别协调机构。

69. 部长们确认需要为加强南南合作调集适足资源，并为此邀请成员国通过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途径，为支持这类合作慷慨捐款。

70. 部长们注意到将于 2019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正在筹备中，可以此为契机加强现有体制安排，以有效支持南南合作，促进南南议程。在这方面，部长们强烈建议巩固现有南南合作机制，并再次呼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联合国南南合作专门机构。

71. 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提议 2018 年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办地。他们还邀请成员国主办各种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包括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南南论坛以及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其他专题会议，并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支持。

72. 部长们指出，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和难以解决，可能需要更频繁地就各个专题/部门议题举行集团高级别会议，并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文件。为此，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就定期主办关于南方国家所关心主要议

题的高级别会议表达意向，并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支持。

73. 部长们注意到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继续就择日举行首脑会议事宜与 77 国集团成员国协商。

74. 部长们核准了 G-77/AM(XXIX)/2017/2 号文件所载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有所担当，并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鉴于信托基金主席在报告中表示，当前世界金融形势造成基金利息收入偏低，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期间向基金慷慨捐款。

75.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载于 77 国集团 G-77(XXIX)/2017/3 号文件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并敦促尚未缴款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76. 部长们强调，人类住区至关重要，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直接影响。他们重申，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应增进发展权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藉此提供额外、适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包括融资、技术转让或能力强化手段，以支持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努力和能力。他们强调，联合国和发达国家发挥重要作用，可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77. 部长们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这是一项有意义的成果，将引导国际社会在未来 20 年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并为促进整个人类住区连续体各城市与周边地区相辅相成的积极关系提供机会。他们表示坚信，在地方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的国家及国家以下一级发展计划中，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力。部长们重申了对执行、跟进和审查《新城市议程》的政治支持和坚定承诺。部长们欢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讨论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问题和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并注意到人居署循证和独立评估的报告。

78. 部长们认为，必须不遗余力改善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处理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方式，改善处理这些事项的领导力、问责、协作、效率和成果。

79. 部长们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注意到一些国家承认大自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拥有的权利，并表示相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达成一种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80.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主题为“地球法理”的与自然和谐相处高级别互动对话，借此机会讨论专家们为启发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界互动、如何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为

人类与地球的关系提供更合乎道德伦理的基础以及如何摆脱以人类为中心的世界观而提出的建议。部长们支持继续开展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对话，确认需要调集财政资源，包括为此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

81. 部长们确认必须采取更广泛且更加以人为本的预防性办法来应对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着眼多重危害、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而且方便实施，才能切实高效发挥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需要特别关注容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并又确认还应同样关注并适当援助其他具有特殊性的灾害多发国，例如群岛国家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

82. 部长们重申，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等原因、流行病爆发或其他全球健康威胁所引发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关注，应等同于对武装冲突所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关注。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既真实又突然。极端自然灾害会影响环境、经济和社会，甚至在一夕之间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随之而来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后果更具灾难性。数百万人丧生，许多人被迫流离失所，亲人离散。同样，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所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也值得国际社会关注，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提出持久解决办法。

83.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是所有缔约方的集体成就，其目的是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和发展权，依照《框架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依照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原则，加强《框架公约》的执行工作。对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前履行现有承诺、包括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保持关注也同样至关重要。他们强调，全球努力抵御气候变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容忽视也不能推迟。部长们还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应对极端和缓发事件所致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关于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

84. 部长们呼吁动员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降低损失和损害，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极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部长们还呼吁更加努力地调集气候融资并扩大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以及替代资金来源。

85.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率先减缓气候变化，承担并提高他们承诺的整个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优先事项，也是执行《巴黎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按照对气候行动的历史责任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资金支助不仅至关重要，而且应基于和顺应国家的需要，促进国家自主。能力建设进程必须让各方参与性、由国家驱动并贯穿各领域。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及知识和技能转让，将

使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更有效，目标更加远大。需要建立多边商定模式，跟踪迟于 2020 年完成每年 1 000 亿美元气候融资的情况。此外，增加和扩大安全、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对发展中国家 2020 年后的情况至关重要。在 2020 年后具体基准目标中，筹资需要从每年 1 000 亿美元逐步提高，以防止倒退并建立信任。

86. 部长们重申，鉴于各代表团正在继续努力拟订并商定一套关于执行《巴黎协定》各项规定的决定，必须保持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和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就《巴黎协定》的所有问题达成的微妙平衡。他们强调，这些成果不应重新谈判也不应重新解释，因为《巴黎协定》下的进程是不可逆转的。他们强调，在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必须从概念性讨论转向案文谈判，同时保持在《巴黎协定》中达成的减缓、适应和执行手段之间的平衡。

87. 部长们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巴黎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他们还重点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温度增长幅度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力争把温度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 1.5 摄氏度，同时承认这将显著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缔约方的目标不仅是在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达到峰值的同时，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而且是在此后利用已有的最佳科学知识迅速减排，以期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在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实现平衡。

88. 部长们重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并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突出强调这一问题，认识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目标 15 和具体目标 15.3，将有助于加速消除各个方面所有形式的贫穷和饥饿，克服不平等现象，增强妇女和那些处于困境者的权能，激励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他们回顾，通过修复、恢复、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土地资源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可大大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因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应对这些直接关系到气候变化问题的挑战。他们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对于在全球范围内支持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如此。部长们重申，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助于应对若干全球性政策挑战，例如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和被迫移民。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

89. 部长们认识到，干旱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付出沉重代价，并加剧了贫穷和饥饿。迄今为止，国际社会采取的应对干旱办法基本是被动的，以紧急援助方案的形式提供灾后干预措施和救济措施，但这迄今仅限于提供资金或其他特定类型的援助，例如向受灾最严重者提供粮食、牲畜饲料和水。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制定机制，以提高地方和国际两级抵御干旱的能力，并强调必须在易遭旱灾区域制定抗旱政策，包括实行考虑到生态、生物物理、社会经济、生态系统、性别等因素的综合管理。因此，他们强调必须制定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政策：干旱风

险管理治理；监测和预警、脆弱性和影响评估；减灾、备灾和应灾以及知识管理和对于旱的认识，同时考虑到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不同现实情况。

90. 部长们确认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他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在防治沙尘暴方面推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旨在防治沙尘暴的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和业务方案，包括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和项目；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并转让技术；努力控制和预防导致沙尘暴的主要因素；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等手段。他们还强调，必须解决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想方设法防治沙尘暴。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召开关于防治沙尘暴的国际会议，并表示注意到这次会议的部长级声明和技术建议。

91. 部长们表示注意到，依据经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作出了分析；他们还表示注意到关于《植物养护全球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一级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 和 14 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在将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纳入公约各个工作领域的主流方面，包括在能力发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公约工作方面也进展有限；他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为数有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述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约定俗成的可持续利用方式、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92. 部长们敦促那些尚未按照第 XI/2 号决定更新并实施其国家或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尽快这样做；他们鼓励正在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酌情考虑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最后，他们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酌情定期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考虑将国家或区域目标的宏愿和(或)范围提高到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称的水平，并兼顾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在内所有不同部门的目标，对实现全球目标的全球集体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93. 部长们确认，联合国森林论坛是普遍成员制并承担全面任务，在全面统筹应对与森林有关的挑战和问题以及在为实现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而促进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鼓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倡议和进程与森林论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94.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关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第 71/28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71/286 号决议，赞扬该计划将促进执行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挂钩。他们认为，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就宏伟目标达成一致，提出了 6 项全球森林目标和 26 项相关具体目标，该计划虽

属于自愿和普遍性质，但对所有会员国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利益攸关方而言既是一项挑战，也是一项承诺。

95. 部长们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全球森林目标 4 及其 5 项相关具体目标是一个共同愿望，即：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催化和促进从各种来源调集的更多可预测的持续供资，包括不断增加的官方发展援助，在所有级别、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他们重申，充分及时执行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资这一重要问题，并强调需要认识到目前资源分配方面的重大差距。

96. 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以促进和利用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包括能力建设；必须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获得与森林有关方案的国际合作方面面临诸多难题。

97. 部长们确认，2017 年被指定为可持续旅游年，包括生态旅游和普及型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促进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加快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海洋和海洋资源；宣传地方文化；改善生活质量和增强妇女和青年人的经济权能；促进城乡发展和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

98. 部长们鼓励成员国根据本国发展政策和立法，把包括生态旅游和普及型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具，促进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对可持续旅游的投资和创业。这可以包括创建中小型企业，推广合作社或社会经济和团结经济倡议，促进通过包容性金融服务获得融资机会，包括在所有地区向穷人、妇女和青年人、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和地方社区推出小额信贷方案。

99. 部长们重申，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和驱动因素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强调指出，文化多样性及文化和创意产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对实现涉及下列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贡献：消除贫穷、优质教育、性别平等、体面工作、创新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等等。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必须适当考虑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00. 部长们回顾，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成果文件、《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并回顾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因为它们都是新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在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途径、提高生产能力和贸

易能力、开发无害环境的技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有需要的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这些具体行动方案，必须继续作为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切入点，以便国际社会能够集中精力和资源援助这些国家。他们还确认，必须解决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

101. 部长们回顾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非洲经济增长虽有所改善，但需要维持脆弱而不平衡的复苏，以应对多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否则这些不利影响和严重挑战可能进一步阻碍非洲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02. 部长们深表关切，在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在 2010 年前对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尚未完全兑现。部长们就此强调，需要加快步伐争取实现这一承诺，并实现其他捐助国关于通过提供新的额外资源、向非洲各国转让技术和建设非洲各国的能力等各种手段增加对非洲援助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的承诺。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的发展举措，包括《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同时，他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向非洲提供支持。

103. 部长们着重指出，决不能忘记普遍性和包容性这两项重要原则，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优先领域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能力。有了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协调行动和加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能够通过结构转型等方式加强其在各个部门的集体能力，而且这种支持将促成至少其中一半国家在 2020 年年底前能达到毕业标准。

104.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外部发展筹资的最大和最主要来源，并为承受全球不稳定和动荡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按名义价值计算从 2014 年的 410 亿美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373 亿美元，而且 2016 年的初步数据表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按实际价值计算比 2015 年下降 3.9%。他们又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规定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具体目标，至少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他们对有些国家至少将官方发展援助的 50% 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给予鼓励。他们促请所有发展伙伴实现这些具体目标。

105. 部长们表示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出口最近大幅减少。部长们还重申，迫切需要履行世贸组织关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的承诺，并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原产地规则制度，以扭转这些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下降的情况。此外，履行这些承诺也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一番的目标。在这方面，发展伙伴将促贸援助至少 50%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部长们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06. 部长们表示关切，目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然正在损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回顾多年来取得的为数不多的发展成果、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成果正在遭到逆转，使成这些国家更多的民众陷入极端贫穷。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按目前的增长轨道，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近 35%的人口将仍处于极端贫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大多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107. 部长们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受到各种系统性冲击的影响过大，包括经济危机、初级商品价格波动、流行病、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冲击的影响。这些冲击不仅迟滞经济进展的步伐，加剧贫穷，而且损害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利用现有措施和举措，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全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复原力建设机制。

108. 部长们强调指出，由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通过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部长们重申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他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109. 部长们欢迎大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通过其章程，并着重指出，技术库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推动结构改革、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急需让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至迟于 2017 年投入全面运行。他们表示注意到，土耳其慷慨地主动提出担任技术库东道国并承诺支持技术库投入运作。他们还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为技术库的有效运作持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110. 部长们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或者政局不稳，或者无法提供基本国家服务，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以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推动国家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们表示注意到过去和现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制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阐明的原则。

111. 部长们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这些国家由于地处内陆，远离国际市场以及地理制约，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动受到严重阻碍，其总体可持续发展遭受不利影响。他们表示关切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因初级商品价格频繁下降受到影响，而且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的很大风险，不成比例地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部长们呼吁发展伙伴、过境国和国际组织使《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并酌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设特别基金，以协助它们执行和扩大贸易便利化举措，有效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并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专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资金。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贸易部长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呼吁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世贸组织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具体工作方案；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在内罗毕第十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间隙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会议并通过公报，以及在 2016 年 7 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贸发会议第十四届大会)之前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

112. 部长们重申坚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协调、一致和快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已经商定的行动，即：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执行手段。此外，部长们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强调，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必须形成强有力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鼓励执行后续行动方面做到协调一致。部长们强调指出，提供和使用方便、及时、可靠、优质的分类数据，以衡量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是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基础，并呼吁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其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的官方国家能力。他们呼吁在继续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充分、成功和及时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113. 部长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原因是这些国家有其独一无二和特有的脆弱性，如幅员狭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且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越发频繁剧烈所带来的种种影响。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继续严重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对于其中某些国家而言，领土流失等因素严重威胁到其存续和生存能力。

114. 部长们欢迎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萨摩亚途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加快实现全面执行《萨摩亚途径》，因为这是国际社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的政治承诺；欢迎即将于 2019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部长们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萨摩亚途径》之间的密切关联。此外，他们敦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两项议程，包括提供所有执行手段。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鼓励实施其他举措和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该框架旨在监测并确保充分履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项保证和承诺。

115. 部长们回顾，尽管贫穷显著减少，但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然是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和差距依然存在。这些国家依然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部长们重申急需找到途径和手段，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特殊的发展需要，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根据不同国情提供更好的支

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协调、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

116. 部长们确认，解决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至关重要。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具有持续性，应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协调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重点更明确的支持等办法，加强为解决当前挑战所做的努力。部长们还确认，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求，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筹资对于其中许多国家而言仍然非常重要，而且有助于取得目标成果。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及其各机构的授权任务内，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体制安排，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旨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合作及协调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长期综合战略。

117.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加强国家能力，为执行雄心勃勃、具有变革意义的《可持续发展 2030 议程》作出重大贡献。他们还重申，若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就必须继续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效率、一致性、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影响，同时大幅增加资源。在此方面，必须保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例如其普遍、自愿、赠与、中立和多边主义性质，同时必须继续有能力灵活应对方案国家的发展需要。此外，开展的业务活动应符合受援国的利益，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进行，并与这些国家自身的国家政策和发展重点相一致。

118.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是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要手段，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为支持各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协调之外努力构建可持续发展新论述的建议。在此方面，在按照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和现有能力时应以下列考虑因素为指导：

(a)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应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任何改革提案的依据。在此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坚定地认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是一项发展决议，因此应成为该过程的重点；

(b) 这一进程应当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我们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本目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考虑到需要建立、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解决贫困和饥饿方面仍然面临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解决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

(c) 这一过程应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独立性及对本国发展道路的自主权，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地位的重要性，同时铭记这些国家的实地发展水平和现实情况不同。在此方面，他们应考虑到各国发展的现实情况、能力和水平不同，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d) 定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应进一步阐述他在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一次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述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中的待决任务，为 2018 年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的政府间审议提供素材。

119.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在这方面，他们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着眼于解决各国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在支持联合国政府间进程，提高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力方面的作用。

120. 部长们仍然充分致力于性别平等和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同时欢迎妇女和女童在全世界许多领域取得的进步。但他们指出，在当今世界事务中，贫困、不平等、暴力和歧视挥之不去，尤其影响到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以及受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

121. 部长们申明，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及尊重主权的原则，营造一个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

122. 部长们对妇女和女童取得的总体进展仍不平衡表示关切。在参与劳动力大军和领导作用、工资和收入、养老金、社会规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依然存在不平等。各年龄组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基本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仍然处于弱势，而且缺乏对于维持经济生计和自给自足以及支持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创收和取得成功的能力所必需的社会保护和其他服务。

123. 部长们还表示，他们对妇女和女童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尤其大感到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妇女和女童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大。但必须记住的是，妇女也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积极的变革行为体或变革因子。妇女拥有的丰富知识和专长可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124. 部长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重大障碍。部长们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行为，并确保残疾妇女、女童、青年女性、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和老年妇女不受多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因此需要加强收集和分析按性别、收入、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及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经济数据。

125. 部长们认识到，青年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巨大潜力，并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提供高质量的就业不仅使年轻人无法从学校成功过渡到体面工作，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因此，必须在各级开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改善青年人获得教育途径，使他们能获得更多技能。部长们鼓励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为年轻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26. 部长们确认承诺努力为儿童和青年提供一个有利于成长的环境，使他们能充分地享有权利和发挥能力，通过保障学校安全、维护社区和家庭的团结等途径，帮助各国享受人口红利。

127. 部长们承诺加速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此方面，他们重申反对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示深切关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他们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外国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手段予以反对。他们谴责通过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技术传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128. 部长们注意到通过了《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包括设立一个论坛作为协商机制，拟订了联合国非洲人后裔权利宣言草案，并通过和执行了打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方案。

129. 部长们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71/178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提请全世界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迫切需要维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

130. 部长们重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有可能挑战国际社会处理全球一级常见感染的能力，因此严重影响全球公众健康和迄今取得的全面发展成果。此外，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如不得到解决，还会阻碍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种种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131. 部长们欢迎通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必须通过履行发展合作国际义务和承诺等途径，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领域的国际合作。他们强调，在实施方面，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绝不能以任何方式进一步阻碍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的现有的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手段，同时按照世卫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

132.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紧急支持研究和开发抗微生物药物，特别是新型抗生素、疫苗、诊断手段和创新，包括在传统医学和草药领域。他们重点指出，不仅必须要做到这一点，同时确保研发工作由需求驱动、有据可依、责任共担，而且研发工作还必须将研究和发展成本与价格和销量脱钩，遵循承受能力、功效、效率和公平性等核心原则。

133. 部长们强调，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的指导原则仍是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的全球框架。同时，他们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救济工作的协调，支持受影响国家在作出人道主义应对时，有效地向有需要的社区提供援助。

134. 部长们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以及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他们谴责通过恐怖行为等途径威胁和蓄意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他们吁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和协助平民，包括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

135. 在此方面，部长们还确认必须把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作为灾害风险管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综合进程的组成部分。

136.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对武装冲突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这两个方面给予同等重视。在这些同样重要的问题上，获得相关信息和建议对于加强能力建设和复原力非常必要。他们对几个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饥荒问题表示关切；在这一背景下，需要提出实质性、具体的业务建议，支持为应对与这种现象有关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应对城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这一重要问题。

137. 部长们期望《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在人道主义援助背景下得到进一步充实，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的前瞻性建议。他们还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国家领导力，同时建立当地伙伴关系。他们认为，能力建设不同于提高领导能力。

138. 部长们确认，受影响国家对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任。此外，他们欢迎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相关发展机构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但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定期有效地向成员国介绍这一协调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所发现的差距。

139.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解决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均衡问题。

140. 部长们欢迎国际社会在经社理事会 2017 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上达成多项协议；这表明成员国重视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有关问题，并承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合作。

141. 部长们赞赏地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有关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制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该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142. 部长们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应在前两届会议所进行讨论的基础上，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的要点，以便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开始后进行实质性谈判。

143. 部长们确认，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44. 部长们强调指出，移民推动了发展。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作用和职责应适当平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确保移民安全、有序、正常进行，做到无论其移民身份或是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并给予其人道待遇。这种合作还应加强难民接收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接收社区的活力。

145. 部长们认识到，国际移民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多层面现实，必须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些国家根据国情和法律努力加强合作，以提高获得惠益的途径和惠益的可携带性，加强对外国学历、

教育和技能的承认，降低招聘移民的成本，打击不法招聘者和偷运移民行为。这些国家还努力执行有效的社会传播战略，宣传移民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目的地作出的贡献，以便通过国家框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社会融合，保护移民人权。他们重申，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6. 部长们欢迎决定在 2019 年上半年举行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又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四届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审议以往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推进从多个层面讨论国际移民与发展，评估在实现与移民有关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包括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移民有关的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其他与移民和发展有关的进程。

147. 部长们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为其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在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48. 部长们回顾，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量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决定，将启动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在 2018 年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他们重申，必须按照大会第 71/280 号决议的规定积极参与当前的筹备过程，以便通过全球契约。

149. 部长们欢迎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量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重申实施该《框架》的重要性，同时还需努力在 2018 年通过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150. 部长们重申，汇款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生活。部长们强调指出，不能将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或其他发展筹资其他公共来源的替代。

151. 部长们又强调指出，汇款来源国和汇款接收国必须进一步为更加经济、快捷、安全地划转移民汇款创造和改善条件，包括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0.c，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率高于 5% 的汇款渠道，同时必须促进侨民与原籍国互动；酌情鼓励提供机遇，让愿意并有能力的汇款受益人在汇款接收国进行有利于发展的投资。

152. 部长们回顾，《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 均指出，海洋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大洋、海洋、岛屿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全球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及许多国家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福祉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部长们还回顾，有关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4.a，该具体目标提到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改善海洋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贡献。

153. 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在 2017 年 6 月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他们强烈支持会议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提高了对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目标 14 的各项具体目标所需承诺的认识，强调需要长期采取行动，解决损害海洋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影响海洋健康的原因。《行动呼吁》和在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承诺仅仅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和一条前进道路。

154. 部长们重申，必须集体采取行动，在《行动呼吁》以外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或是通过进一步作出自愿承诺，或是通过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采取措施，以使国际社会能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作出贡献，确保海洋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他们表示真诚地希望，由国家代表带头倡导人类和地球的福祉与共同利益并在全世界所有公民的参与下，会议通过的所有承诺及会议之外作出的承诺将会立即付诸实施。

155. 部长们对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成功完成并通过该委员会报告和实质性建议表示满意。他们强调指出这一成就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朝着在不妨碍沿海国家对各自专属经济区及其延伸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的前提下，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迈出了重要一步。

156. 部长们重申，大会需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开始时间尽快作出决定，以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57. 部长们回顾，这项文书必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

158. 部长们确认，参加政府间会议及会议通过文件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

159. 部长们坚定地重申，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应指导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法律制度，包括获取和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他们认为，这一原则为构建一个公平、公正的制度奠定法律基础，从而使所有国家能够在全球粮食安全和经济繁荣方面受益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力，并能够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挑战。

160. 部长们强调，应根据公平、有利、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此外，他们重点指出，必须鼓励所有各级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161. 部长们特别指出,应根据现有的国际公认标准制订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不仅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应成为这方面的一个主要目标。他们认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容性、透明度及兼顾现有最佳科学的预防性办法等原则应指导划区管理工具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

162. 部长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04 和 206 条载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依据。在此方面,部长们表示认为,今后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应述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给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

163. 部长们确认,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此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有关事项,都需依照《联合国宪章》完全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加以讨论。

164. 部长们确认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的管理改革努力,并欢迎这一包容、协商进程。他们呼吁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因为有意义的改革必须要有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他们强调,改革应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提高效率,加强监督。他们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居于核心地位,以及需要监测和评价任务执行情况。他们特别指出,必须在秘书处各级实现性别均等和地域代表性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公平、公正地获得联合国采购机会。

165. 部长们重申,秘书处的任何管理改革,包括关于其预算程序改革,都不得旨在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而是必须加强会员国履行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并重申,凡是有待执行的措施属于大会特权范围的情况,必须经会员国事先审议批准。在此方面,他们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就本组织的行政,包括就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与大会之间必须持续互动和对话,为谈判、决策过程和实施改革措施营造积极氛围。

166.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部长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167.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重申其内容应充分反映会员国核准的任务,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68. 部长们重申,维持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及预算流程规则和条例十分重要,并强调大会核可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要求相符,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部长们为此强调,现有重计费用方法是大会商定预算编制方法的一个根本组成要素,并申明现有的重计费用方法可以确保已获授权活动免受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169. 部长们着重指出,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而改变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

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都不得更改并且不可谈判，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债务存量调整等要素。

170.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政治妥协产生的，违背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产生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考虑到这一情况，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查这项安排。

171. 部长们强调，某些组织在联合国享有经强化的观察员地位，这使此类组织享有通常只适用于观察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如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权和答辩权，这些组织因此也应对联合国负有与观察员国相同的财政义务。他们为此敦促大会考虑就对此类组织的摊款作出决定。

172.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部长们为此强调指出，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体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部长们为此强调，对维和比额表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状，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在这方面强调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中不是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均不得列入 C 级以上。

173. 部长们对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不同实体内部“专用”捐助的限制性不断增强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经常资源是这些实体所赖的基石，对保持并履行其具有普遍性的任务和工作必不可少。因此，经常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以及专用资金的高度集中使本组织面临没有能力交付方案的风险。部长们呼吁确保获得稳定和可预测的捐款，并指出强调此类捐款的质量、灵活性、可预测性和一致性十分重要。

174. 部长们重申支持 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方案旨在增进人们对国际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作用的认识。他们回顾，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基石之一，国际法区域课程、研究金、出版物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让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受益匪浅。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为本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资源，用于每年举办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他们还承诺在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列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条约法与实践研讨会和区域培训、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所需的经费。

175. 部长们决心根据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障碍和制约，进一步提供支持，满足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民众的特殊需求。为此，他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76.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努力，以保护网络空间，促进将网络空间仅用于实现和平目的，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他们重点指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要求以及通过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是唯一可行的选项，可以此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积极影响，防范此类技术的潜在不利影响，促进此类技术的和平、合法使用，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维护和平、促进人类福祉和发展。

177. 部长们重申，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优先发展重点和战略的主权权利，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支出，需要让发展中国家拥有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

178. 部长们为此重申，强行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无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无助于各国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179.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使发展中国家政府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有效制定本国发展战略和政策工具。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伙伴提供支持并为此作出资源承诺，对通过以人为本、合理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促进迫切需要的结构改革至关重要，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教育、保健和基础设施投资、社会安全网、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实现其他方面的目标。

180. 部长们申明，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生态系统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他们重申，必须保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这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母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

181. 部长们还重申，各民族和各国在行使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时，必须为本国的发展着想，为相关国家人民的福祉着想。

182. 部长们在强调本国和本国人民对自然财富主权的同时，也认识到有义务尊重、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确保为自然和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提供条件，造福今世后代。部长们还认识到，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是以与自然资源和谐相处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同时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消除环境退化现象的有效途径。

183. 部长们重申，必须尊重普遍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利，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外国占领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其社会和经济因此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尊重国家独立、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其中包括通过违反国际法原则、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社交网络进行干涉)等原则，以有效保障和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部长们还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将鼓舞我们全面致力于推进多边主义。

184. 部长们重申，自决权是奠定联合国根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自决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在占领重压下斗争的所有人们的一盏希望明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

牢记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各种障碍，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185. 部长们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86. 部长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部长们深表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和权利继续遭到剥夺，依然看不到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结束以色列长达五十年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实现基于 1967 年之前边界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政治前景。他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提出公正、持久、全面的解决办法并实现和平。

187. 部长们谴责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的长期封锁，加沙地带局势出现持续倒退，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对被占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野蛮军事侵略造成的长期、大规模不利影响——由于以色列占领军过度滥用致命武力，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在内 2 15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1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数千个巴勒斯坦人的房屋、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商业财产、清真寺、学校、医院、公共机构、农场以及联合国在加沙的几处设施遭到肆意摧毁。他们对以色列的封锁继续阻碍复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重建的紧迫性。部长们对以色列这种系统性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表示愤慨。他们要求对这些犯罪和侵犯行为追究责任，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认真开展后续工作，结束以色列违法不究的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巴以冲突得到和平公正解决。

188. 部长们再次要求立即全部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这一封锁构成对加沙居民的大规模集体处罚，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向以色列对加沙地带侵略的受害者紧急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此关键时期继续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援助，包括通过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并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关键援助。

189. 部长们在这方面表示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状况严峻，资金经常不足，工程处为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所开展的方案受到影响。他们敦促各国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敦促各国大力支持开展持续努力，后续落实秘书长的报告(A/71/849)和旨在为工程处调集充分、持久和可预测资金(包括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提出的相关建议，以确保工程处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有效运作，不间断地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190. 部长们赞赏秘书长承诺与会员国及相关委员会合作的承诺，确保最大限度地动用联合国拥有的资源，支持工程处的财政需求；他们呼吁各国和各组织保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

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履行任务授权，使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和支付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191. 他们还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群体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持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192.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公然违反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统治，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修建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的做法，并要求全面遵守国际法和所有相关决议。他们还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平民频繁实施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他们要求采取行动，对这些罪行的犯罪人追究责任。

193. 部长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享有自决权和实现包括自由、独立、公正、和平和尊严在内合法民族愿望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必要努力。

194.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全面撤出，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2 年 3 月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77 国集团 2016 年部长宣言》，第 143 段)。

195.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包括土地、水和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严重损害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96. 部长们回顾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是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该决议第一次具体提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举行谈判，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并赞赏阿根廷为此举行谈判的良好倾向和意愿。

197. 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点指出，77 国集团成员国根据领土完整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国际法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权利，回顾不得采取可

能影响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也不得在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存在主权争端的地区采取单边行动。

198. 部长们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达成的最终协议，这是在哥伦比亚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部长们强调指出，在执行这些协议时，必须作出同样坚定和堪称典范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的关键阶段全力支持哥伦比亚。

199. 部长们重申支持和加强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5+1 之间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通过多边行动成功解决全球性未决问题的具体案例，并强调指出，这类模式为进一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树立了真正的榜样，特别是通过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增进国际合作。

200. 部长们回顾，联合王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决议，将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在独立之前从毛里求斯领土非法分裂，查戈斯群岛所有居民被强迫驱逐。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第 71/292 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部长们鼓励成员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之前的规定时限内向国际法院提出支持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的书面意见。

201. 部长们还注意到，马尔代夫共和国对联合王国在 2010 年非法决定宣布在查戈斯群岛设立“海洋保护区”所带来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表示关切，该保护区与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在不妨碍未来解决海洋划界问题的前提下宣布的专属经济区重叠。

202. 部长们重申坚决反对强加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废除此类措施。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203. 部长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再次表示对古巴的声援。他们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这个姊妹国家实施的长达近六十年之久、对其实现全面发展造成重大障碍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与此同时，部长们对美国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宣布的加强封锁措施表示遗憾。

204. 部长们重申反对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苏丹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5.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6.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该国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开展对话，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7.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8.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9. 部长们重点指出自《阿尔及尔宪章》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强调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继续致力于实现我们的愿望，继续坚持我们统一、互补、合作、团结原则。部长们宣布，他们坚定承诺继续采取共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全面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

210.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当选 2018 年 77 国集团主席。
